第七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旅行業、旅行業經理人與旅行業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從事代售（購)國外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簽證手續及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二	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刊登旅遊營業之訊息。					
三	旅行業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甲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三萬元
					旅行業經營非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九萬元
					乙種旅行業經營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旅行業未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而辦理該業務。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情節重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四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	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申請核准，未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已提出申請，尚未經核准。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未申請核准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五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對外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從事代售（購）海、空運輸事業客票、旅遊招攬、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並勒令歇業

六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或電子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	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八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立即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

	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經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未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並違反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一	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對其經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	規避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	處新臺幣

	營管理之檢查。			次連續處罰。		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十二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依規定報備或停業屆滿未依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廢止旅行業執照	
十三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九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十四	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定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

	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table>
<tr><td>十五</td><td>旅行業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td><td>交通部觀光署</td><td>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td><td>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按次處罰。</td><td colspan="2">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廢止其營業執照，並按次處罰。</td></tr>
<tr><td rowspan="3">十六</td><td rowspan="3">旅行業之經營管理，經主管機關檢查結果不合規定。</td><td rowspan="3">交通部觀光署</td><td rowspan="3">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td><td rowspan="3">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td><td>不合規定經限期善，屆期仍未改善。</td><td>處新臺幣三萬元</td></tr>
<tr><td>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情節重大。</td><td>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三個月</td></tr>
<tr><td>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td><td>廢止旅行業執照</td></tr>
</table>

十七	旅行業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經核准尚未發給旅行業執照賦予註冊編號即行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旅行業組織、名稱、種類、資本額、地址、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或同業合併，未依規定於變更或合併後十五日內備妥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核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准，並依公司法規定期限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憑辦妥之有關文件於二個月內換領旅行業執照，以上經限期改善，屆逾期未改善。				
二十	旅行業分公司地址、經理人變更，未依規定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換領旅行業執照；旅行業股權或出資轉讓，未依法辦妥過戶或變更登記後，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以上經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合作於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經營旅行業務，未依規定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旅行業設置經理人不合規定或旅行業經理人非專任，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旅行業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未有明顯之區隔空間，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四	外國旅行業之代表人同時受僱於國內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行業領取旅行業執照後未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六	旅行業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行業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旅行業分公司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前懸掛市招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九	旅行業分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時，於換領旅行業執照前，未拆除原址之全部市招，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旅行業未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一	旅行業不依規定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其職員異動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方式申報，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二	旅行業未依規定填報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三	旅行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四	旅行業於申請停業期間，未向交通部觀光署申報復業，而有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營業行為。		第四項			
三十五	旅行業以不正當方法為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一萬元
					指派或僱用未領有導遊執業證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指派或僱用領有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之人員	
三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未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未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綜合旅行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	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光署	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九	旅行業指派或僱用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與該等人員簽訂書面契約	處新臺幣一萬元
					與該等人員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	旅行業應給付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報酬以小費、購物佣金或其他名目抵替。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一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時，其團體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即實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二	旅行業辦理個別旅遊時，其個別旅遊文件之契約書所記載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署核准即實施。				
四十三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未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四	旅行業未保管旅遊契約、旅客交付文件及繳費收據一年，備供查核。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五	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未預先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擬定計畫，訂定旅行目的地、日程、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住宿、服務之內容，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並印製招攬文件，即自行組團或委託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				
四十六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未經綜合旅行業之委託，即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招攬業務，或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定旅遊契約。				
四十七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未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八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業務，並以綜合旅行業之名義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而未於旅遊契約副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署。				
四十九	旅行業經營自行組團業務，未經旅客書面同意，而將旅行業務轉讓其他旅行業辦理。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	旅行業受理旅行業務之轉讓時，未與旅客重新簽訂旅遊契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一	甲種旅行業、乙種旅行業將招攬文件置於其他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為銷售、招攬。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未派遣專人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三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未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四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或有內容誇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廣告內容與旅遊文件不相符合	處新臺幣三萬元
					價格、數量及品質等重要交易事項之廣告內容有	處新臺幣五萬元

	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五十五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依法申請商標註冊，並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六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未以本公司名義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五十七	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其商標超過一個，經限期改善，屆期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改善。		第二項			
五十八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之網站首頁或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之網頁，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或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應載明之事項與規定不符且未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未將旅遊契約登載於網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接受旅客線上訂購交易，於收受全部或一部價金前，未將其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限制及確認程序、契約終止或解除及退款事項，向旅客據實告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一	旅行業利用網路交易於受領價金後，未依規定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憑證交付旅客。		三十三條第二項		
六十二	旅行業以分公司以外之名義設立分支機構，或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於團體成行前，未以書面向旅客作旅遊安全及其他必要之狀況說明或舉辦說明會。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不依規定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派遣不合規定之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派或派遣不合規定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業務，派遣之領隊未全程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派遣或僱用華語領隊人員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執行領隊業務。				
六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允許其指派或僱用之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六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六十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使用合法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以下罰鍰	
七十一	旅行業執行業務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二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三	旅行業執行業務，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而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七十四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五	旅行業辦理旅遊，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未簽訂租車契約；租車契約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包租遊覽車者，未簽訂租車契約；簽訂契約之內容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六	旅行業辦理旅遊，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者；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未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且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五萬元
					未符合遊覽車駕駛汽車運輸業管理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七十七	旅行業辦理旅遊以其包租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以下罰鍰	
七十八	旅行業執行業務，未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並揭露行程資訊內容。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七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將團體委託未經國外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之旅行業接待或導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經營國人出國觀光團體旅遊，未取得外國旅行業之承諾書或保證文件，即委託其接待或導遊，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一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為迅速、妥適之處理，維護旅客權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或未對受害旅客家屬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十二	旅行業辦理國內、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發生緊急事故時，未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署報備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三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手續，未切實查核申請人之申請書件及照片。		四十一條前段		
八十四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未據實填寫申請人之申請書件，或代申請人簽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八十五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六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手續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指定之專任人員負責送件。		四十三條第一項			
八十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將領用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三萬元
					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非旅行業使用	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十八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毀損、遺失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未依規定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換發或補發，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八十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未簽訂委託契約書，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九十一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於辦完手續後，不將證件交還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二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遺失旅客證照，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報告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警察機關或交通部觀光署報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三	旅行業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明知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四	旅行業發覺僱用之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而不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舉發。				
九十五	旅行業與政府有關機關禁止業務往來之國外旅遊業營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六	旅行業未經報准，擅自允許國外旅行業代表附設於其公司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七	旅行業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十八	旅行業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十九	旅行業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〇	旅行業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三萬元	
一〇一	旅行業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二	旅行業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三	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行業未經揭露於旅遊文件且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四	旅行業向旅客收取中途離隊之離團費用或有其他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五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未依約定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	處新臺幣二萬元

	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		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機位。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住宿及簽證	處新臺幣四萬元
					未依約定辦妥機位及簽證；或未依約定辦妥住宿、機位及簽證。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六	旅行業有違反交易誠信原則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〇七	旅行業有非舉辦旅遊，而假藉其他名義向不特定人收取款項或資金。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五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〇八	旅行業關於旅遊糾紛調解事件，經交通部觀光署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六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〇九	旅行業販售機票予旅客，未於機票上記載旅客姓名。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七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〇	旅行業販售旅遊行程，未於訂購文件明確記載旅客之出發日期。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八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一	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管理監督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二	旅行業委請非旅行業從業人員執行旅行業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一一三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未依規定為旅客及隨團服務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一一四	旅行業未依規定於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署規定之格式填報保單資料，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二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五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未於停業始日繳回交通部觀光署發給之各項證照，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前段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一一六	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於停業期滿後，未依規定申報復業，經限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	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後段	以下罰鍰		
一一七	旅行業經理人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六千元	
一一八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一九	旅行業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情節重大。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一二〇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不利國家之言行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一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二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使用合法業者依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	未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處新臺幣六千元

	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三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四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	未經旅客請求保管旅客證照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六款	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六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妥慎保管旅客證照致遺失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七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使遊覽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未於每日行程出發前依交通部公路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處新臺幣三千元
					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租用遊覽車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駕駛勤務工時及車輛使用之規定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二八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使包租之遊覽車沿途搭載其他旅客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二九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之情形。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於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時，未提出業務有關之報告及文件，並據實陳述辦理業務。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〇	旅行業執行業務之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檢查。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規避	處新臺幣三千元
					妨礙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及簽證手續，為申請人偽造、變造有關之文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件。			執行業務。		
一三二	旅行業從業人員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拒絕接受交通部觀光署及直轄市觀光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擅自將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借供他人使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掩護非合格領隊帶領觀光團體出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五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掩護非合格導遊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至中華民國旅遊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三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擅自透過網際網路從事旅遊商品之招攬廣告或文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執行業務。		
一三七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代客辦理出入國或簽證手續，旅客證件不實而仍代辦。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八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發覺導遊人員違反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不為舉發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三九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未經核准為非旅行業送件或領件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後段。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〇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利用業務套取外匯或私自兌換外幣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一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二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三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未經旅客同意之旅遊活動	處新臺幣三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四四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或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安排旅客購買貨價與品質不相當之物品	處新臺幣六千元
					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店購物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物店購物。		十款。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一四五	旅行業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未取得旅客同意，向旅客兜售或使第三人向旅客兜售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一四六	旅行業僱用之人員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交通部觀光署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第七款、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	索取額外不當費用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